



每周一堂课，提升财务人价值！



# 营改增的会计处理（1）

——“营改增”系列课程第七讲

# 营改增的会计处理



梅松说税

## 营改增对企业会计处理的影响

- ✓ 核算方式
- ✓ 具体事项的会计处理

# 营改增的会计处理



梅松说税

## 第三章 营改增的会计处理

- 增值税会计核算体系
- “留抵税额”
- “差额征税”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
- 取得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
- 服务业零税率

# 增值税会计核算体系



梅松说税

##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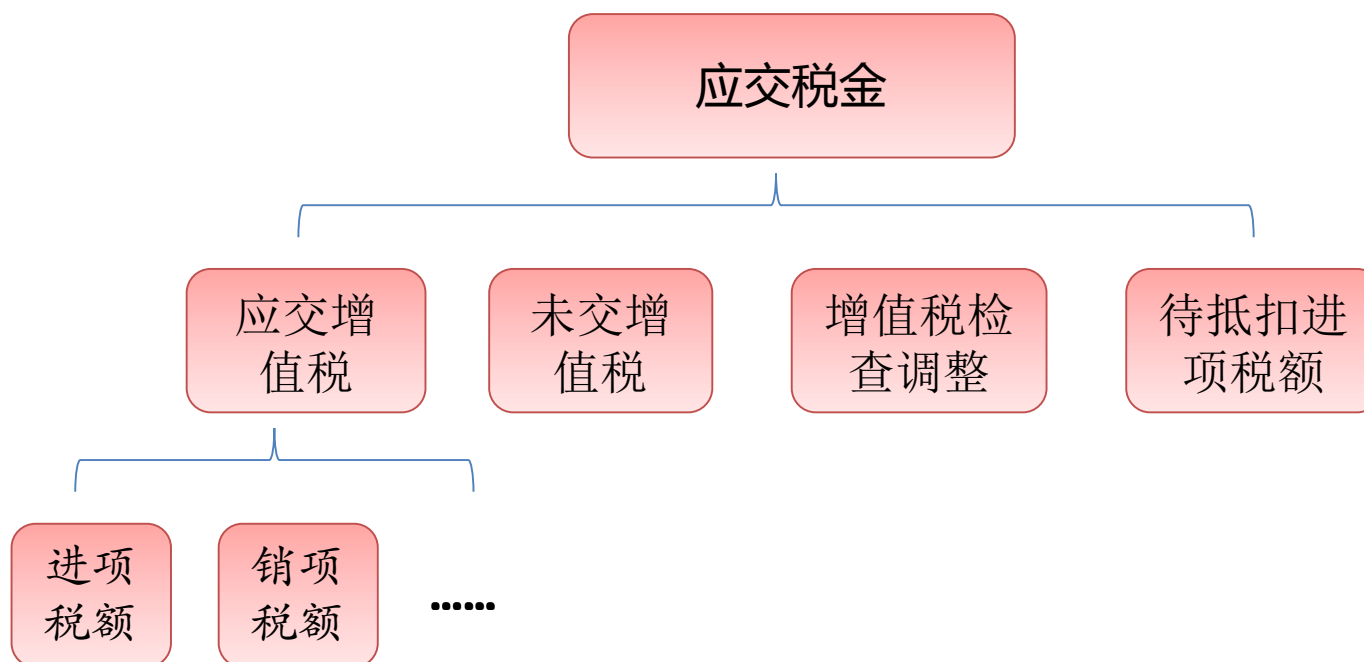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 增值税会计核算体系



梅松说税

## 1、一般纳税人



# 增值税会计核算体系



梅松说税

## 1、一般纳税人

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



### 借方

- 1、进项税额
- 2、已交税金
- 3、减免税款
- 4、转出未交增值税
- 5、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6、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  
(营改增新增科目)

### 贷方

- 1、销项税额
- 2、出口退税
- 3、进项税额转出
- 4、转出多交增值税

# 增值税会计核算体系



梅松说税

## 1、一般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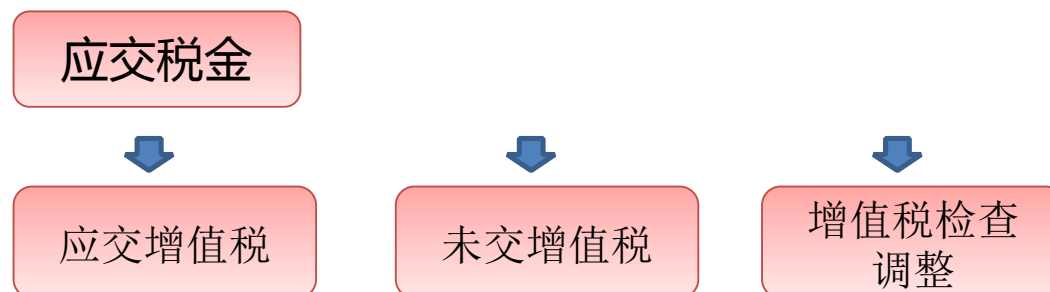


# 增值税会计核算体系



梅松说税

## 1、一般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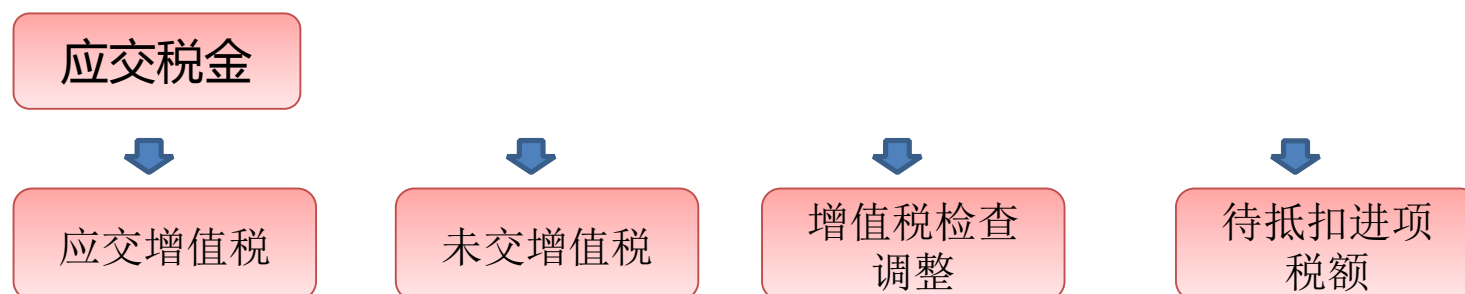


# 增值税会计核算体系



梅松说税

## 1、一般纳税人



# 增值税会计核算体系



梅松说税

## 1、一般纳税人

### 案例

A公司为上海一般纳税人物流企业，期初无留抵税额，2012年1月份，实现运输收入100万，物流辅助收入100万元，款项已收，并按照适用税率，分别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委托上海B企业一项运输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万元，注明了增值税额为2.2万元。当月应该如何交税及会计处理。

销项税额=100 × 11%+100 × 6%=17

进项税额=20 × 11%=2.2

应纳增值税额=17-2.2=14.8

# 增值税会计核算体系



梅松说税

## 1、一般纳税人

### 案例

A公司为上海一般纳税人物流企业，期初无留抵税额，2012年1月份，实现运输收入100万，物流辅助收入100万元，款项已收，并按照适用税率，分别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委托上海B企业一项运输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万元，注明了增值税额为2.2万元。当月应该如何交税及会计处理。

销项税额=100 × 11%+100 × 6%=17  
进项税额=20 × 11%=2.2  
应纳增值税额=17-2.2=14.8

### 第一步，销售收入确认、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                  |     |
|------------------|-----|
| 借：银行存款           | 111 |
| 贷：主营业务收入         | 1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11  |
| 借：银行存款           | 106 |
| 贷：主营业务收入         | 1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6   |

# 增值税会计核算体系



梅松说税

## 1、一般纳税人

### 案例

A公司为上海一般纳税人物流企业，期初无留抵税额，2012年1月份，实现运输收入100万，物流辅助收入100万元，款项已收，并按照适用税率，分别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委托上海B企业一项运输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万元，注明了增值税额为2.2万元。当月应该如何交税及会计处理。

销项税额=100 × 11%+100 × 6%=17

进项税额=20 × 11%=2.2

应纳增值税额=17-2.2=14.8

### 第二步，销售成本确认、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                  |      |
|------------------|------|
| 借：主营业务成本-B企业     | 2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 2.2  |
| 贷：银行存款-B企业       | 22.2 |

# 增值税会计核算体系



梅松说税

## 1、一般纳税人

### 案例

A公司为上海一般纳税人物流企业，期初无留抵税额，2012年1月份，实现运输收入100万，物流辅助收入100万元，款项已收，并按照适用税率，分别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委托上海B企业一项运输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万元，注明了增值税额为2.2万元。当月应该如何交税及会计处理。

销项税额=100 × 11%+100 × 6%=17  
进项税额=20 × 11%=2.2  
应纳增值税额=17-2.2=14.8

### 第三步，应交税金的计算上交及会计处理

销项税额=100 × 11%+100 × 6%=17

进项税额=20 × 11%=2.2

应纳增值税额=17-2.2=14.8

|                    |      |
|--------------------|------|
|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 14.8 |
| 贷：银行存款             | 14.8 |

# 增值税会计核算体系



梅松说税

## 2、小规模纳税人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 增值税会计核算体系



梅松说税

## 2、小规模纳税人

### 案例

C公司为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1月，实现含税收入103000元，为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如何缴税、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按照征收率，应缴纳增值税3000元。

#### 第一步：收入确认

|            |        |
|------------|--------|
| 借：银行存款     | 103000 |
| 贷：主营业务收入   | 1000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 3000   |

#### 第二步：上交税金

|              |      |
|--------------|------|
|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 3000 |
| 贷：银行存款       | 3000 |

# “留抵税额”的会计处理



梅松说税

NO.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1]111号

附件2：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三条（三）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的，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 “留抵税额”的会计处理



梅松说税

NO.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3号

附件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其附列资料填表说明

# “留抵税额”的会计处理



梅松说税

NO.3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12]13号

第二条 试点地区兼有应税服务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截止到开始试点当月月初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规定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增设“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

开始试点当月月初，企业应按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允许抵扣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

“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期末余额应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 “留抵税额”的会计处理



梅松说税

## 案例

上海某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D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100万元，2012年1月发生一般货物及劳务销项税300万元，应税服务销项税200万元，认证相符的进项税400万元。计算企业本月 增值税应纳税额及期末留抵税额。

# “留抵税额”的会计处理



梅松说税

## 案例

上海某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D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100万元，2012年1月发生一般货物及劳务销项税300万元，应税服务销项税200万元，认证相符的进项税400万元。计算企业本月 增值税应纳税额及期末留抵税额。

不考虑挂账留抵税额：

企业应纳税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 (300+200) - (400+100) =0万元

企业本月增值税应纳税额为0万元，期末留抵税额0万元。

# “留抵税额”的会计处理



梅松说税

## 案例

上海某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D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100万元，2012年1月发生一般货物及劳务销项税300万元，应税服务销项税200万元，认证相符的进项税400万元。计算企业本月 增值税应纳税额及期末留抵税额。

**考虑挂账留抵税额：**

企业整体虚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300+200）-400=100万元

货物销售比例=300/(300+200)=60%

企业整体虚拟应纳税额×货物销售比例=100×60%=60万元

应纳税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300+200）-（400+60）=40万元

期末留抵税额=100-60=40万元

# “留抵税额”的会计处理



梅松说税

## 案例

上海某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D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100万元，2012年1月发生一般货物及劳务销项税300万元，应税服务销项税200万元，认证相符的进项税400万元。计算企业本月增值税应纳税额及期末留抵税额。

### 会计处理：

1、开始试点当月月初，企业应按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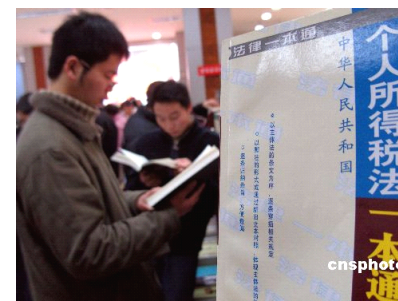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00

2、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允许抵扣的金额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0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60

### 三、“差额征税”



每周一堂课，提升财务人价值！



# 谢 谢！



扫一扫  
加微信



**财务第一教室**

Web: [www.cfoclass.com](http://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